

第十四屆法學院望洋盃法律辯論賽

章程

一、 活動組織

1. 本賽事由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（以下簡稱“法學院”）主辦。
2. 本賽事由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學生會（以下簡稱“學生會”）協辦。

二、 活動目的

1. 引導法學院學生對法律實踐和理論問題進行批判性思考，促進法律研習。
2. 提升法學院學生之口才與臨場反應能力，增強學生之團隊合作精神。
3. 豐富法學院學生之課餘生活，增進學生間之友誼。

三、 活動形式

1. 本賽事採用正反方口頭辯論之形式。
2. 本賽事之辯論規則，詳見本章程第七條之規定。

四、 參賽資格及組隊要求

1. 具有資格之報名人員為法學院全體在讀之本科生和研究生。
2. 不具有第一項資格之人士，須經法學院批准，報名方為有效。
3. 參賽者應組隊報名，每隊以 5 人為限，每場比賽上場 4 人，1 人後補。每支隊伍中，非法學院在讀之本科生或研究生不得多於 1 人，且報名時須特別聲明並獲法學院批准。未經法學院批准，已報名之隊員不得更換。
4. 預報名結束後，經競賽委員會確同意之參賽隊伍，未經法學院批准，不得退賽，否則取消下一年的參賽資格。

五、 活動獎勵

1. 比賽產生冠、亞、季軍各一隻隊伍，最佳辯手一名，獲獎者獲頒發活動獎狀及獎金。
冠軍隊伍：獎狀及獎金 MOP4,000 元
亞軍隊伍：獎狀及獎金 MOP3,200 元
季軍隊伍：獎狀及獎金 MOP2,000 元

最佳辯手 1 名：獎狀及獎金 MOP1,000 元

- 獲獎隊伍外之每位參加參賽同學，獲得法學院頒發之參與證書。

六、 活動日程

除非競賽委員會另有決定，否則每場比賽一般安排在晚上舉行。

序	事項	初步時間
1	報名	即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
2	簡介會及資格賽抽籤	2023 年 2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
3	資格賽	2023 年 3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晚
5	初賽	2023 年 3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晚
7	複賽	2023 年 4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晚
9	決賽及頒獎典禮	2023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晚

七、 辯論規則

除非競賽委員會另有決定，否則比賽按照如下規則進行：

序	項目	時長	備註
1	正方一辯陳詞	3 分鐘	-
2	反方四辯盤問正方一辯	1 分 30 秒	盤問方可以任意時間打斷，被盤問方不得反問。
3	反方一辯陳詞	3 分鐘	-
4	正方四辯盤問反方一辯	1 分 30 秒	盤問方可以任意時間打斷，被盤問方不得反問。
5	正方二辯申論	2 分鐘	-
6	反方二辯申論	2 分鐘	-
7	正反二辯對辯	各 1 分 30 秒	雙方辯手均不可打斷對方發言。
8	正方三辯盤問反方一、二、四辯之間任意辯手	2 分鐘	盤問方不可打斷被盤問方發言，被盤問方不得反問，被盤問方每次回答時間不得超過三十秒。
9	反方三辯盤問正方一、二、	2 分鐘	

	四辯之間任意辯手		
10	正方三辯小結	1 分 30 秒	-
11	反方三辯小結	1 分 30 秒	-
12	自由辯論環節	各 4 分鐘	雙方辯手不得打斷對方發言，一方落座視為另一方計時開始。
13	反方四辯結辯	4 分鐘	-
14	正方四辯結辯	4 分鐘	-

八、 備註

1.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實行。
2. 本章程將適時修訂，經法學院批准有效。
3. 主辦單位保留終止或更改活動形式的權利。
4. 主辦單位在活動期間所拍攝的照片和影片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有權以各種形式使用。
5. 章程未盡善處，主辦單位有權作補充解釋。

澳門科技大學
法學院
二零二三年一月修訂